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英文译名“Ginkgo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推动公益事业进步，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本基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来源于南都公益基金会和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各壹佰万）。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基金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本基金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的住所是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 1-3 北一层 RA1M-N, Y-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支持优秀公益人才和组织发展，开展相关研究、培训、交流等活动。

具体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支持公益慈善创新人才的发展；
- (二) 资助优秀的公益项目；
- (三) 扶持优秀的公益组织；
- (四) 传播公益文化；
- (五) 组织与以上业务相关的研究、论坛、国际交流等公益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有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有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本基金所从事的公益事业，并认同基金会的使命；

(二) 本基金捐赠人、发起人；

(三) 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人；

(四) 对银杏公益基金会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家；

(五)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四) 按时参加理事会议并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和品牌形象；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设监事 1-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长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长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长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长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长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在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法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法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法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法的收入来源于：

- (一)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 投资收益；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法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法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法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法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法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法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

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基金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捐赠（资助）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公益慈善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本基金管理费用等。

第四十条 本基金的重大募捐、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是指：

- (一) 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 (二) 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动；
- (三) 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四) 金额达到人民币叁佰万元以上的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四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将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基金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将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经理事会决议后，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2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